

國軍人員團體傷害保險專案

(以下簡稱本保險)辦理說明資料

一、本保險開辦之緣由

為提升對國軍現役官士兵、文職及聘雇人員(含基金事業)保險服務，並做好風險管理，特規劃自費『團體傷害保險專案』，提供超值優惠保費之多元保障，以響應政府照顧官士兵及家屬政策，提升其保障並強化國軍士氣。

二、本保險之主辦單位及承辦保險公司

本保險之要保單位為國軍同袍儲蓄會，由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安東京)為承辦保險公司。

三、本保險之辦理期間

自 109 年 04 月 14 日午夜 12 時起，至 110 年 4 月 14 日午夜 12 時止，每年到期前二個月雙方可協議續約，並可依實際理賠狀況做費率、保險商品及單位數調整。

四、本保險適用對象資格

(一) 投保對象：

國防部所屬國軍現役官士兵、文職及聘雇人員(含基金事業)之一般軍人(現役官士兵)、軍校教官或學生、志願役行政人員、內勤聘雇人員、軍醫院官兵、憲兵、機械車輛飛機修護人員。

飛行駕駛員及機上工作人員、艦艇官士兵、傘兵、蛙人(含爆破兵及佈雷爆破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特勤隨扈、特勤反劫反恐任務人員因響應政府政策亦可投保。

(二) 國防部所屬國軍現役官士兵、文職及聘雇人員(含基金事業)投保本專案，其配偶、子女、父母之職業類別等級為 1~6 類者，始可投保本專案。

(三) 於保單年度內可隨時辦理加保或退保，國防部人員辦理退保時，其配偶、子女、父母亦同時間自動退保。

五、被保險人年齡限制

15 足歲~65 歲，可續保至 75 歲。

六、投保申請方式 (3 步驟)

1. 確實了解為國軍專案規劃的團體傷害保險：可自行至國軍同袍儲蓄會網頁下載印出申請書或至全省財務服務據點索取，並確實了解此專案投保內容及自身相關權益與義務。

2. 填寫加退保申請表並簽名：參考投保簡章內的投保範例，索取加退保申請表，加保填 01，退保填 02，並填入您個人或您配偶、子女、父母的資料，職業類別及投保單位數。

3. 每日下午 14:00 前傳真交所屬財務服務據點：應自行確認收訖無誤，另國軍同袍儲蓄會彙整全省加退保申請表 15:40 前送交新安東京確認無誤並經核保通過後，保障翌日零時生效。

七、本保險給付項目

提醒:下述各保障給付內容請以條款所載為主

保障內容	1 單位	2 單位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金如意團體傷害保險 <small>-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small>	50 萬元	100 萬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特定事故給付附加條款 <small>-水、陸大眾運輸、空中大眾運輸意外身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small>	100 萬元	200 萬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新看護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100 萬元	200 萬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給付附加條款	100 萬元	200 萬元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small>-傷害醫療保險給付日額型(最高 90 日) -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份按條款骨折別所定日數乘「傷害醫療保險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 -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醫療保險金。</small>	1,000 元	2,000 元
承保年齡	15 足歲~65 足歲	15 足歲~65 足歲

八、投保人員工作性質及投保費率

1-4 類人員投保 1 單位保障，保費一天平均不到 1.64 元，超值優惠，說明如下表：

項目	投保人員工作性質	職業類別	投保 1 單位	投保 2 單位
1	一般軍人	3	597 元/人	1194 元/人
	志願役行政及內勤人員	1		
	軍醫院官兵	1		
	軍校教官	2		
	軍校學生	3		
	憲兵	4		
	機械、車輛、飛機之修護人員	4		
2	特種軍人(傘兵、爆破、佈雷、防爆、負有特殊任務之特勤人員……等)	6	1560 元/人	僅可投保 1 單位
	艦艇及潛艦官兵	6		
	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	6		
	軍機駕駛及機上工作人員	6		
3	上述 1.2. 項目之人員投保本專案，其配偶、子女及父母始可投保本專案	1~4 類	597 元/人	1194 元/人
		5~6 類	1560 元/人	3120 元/人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投保需確實了解本專案相關內容，並參考「投保人員工作性質及投保費率」確實告知職業類別等級(1~6 類);若未確實告知造成理賠爭議時，則投保者自行負責，並依保險法規定處理後續。
- (二) 飛行駕駛員及機上工作人員、艦艇官士兵、傘兵、蛙人(含爆破兵及佈雷爆破兵)、武器或彈藥製造人員、特勤隨扈、特勤反劫反恐任務人員因響應政府政策專案承保，僅可投保 1 單位
- (三) 國防部所屬國軍現役官士兵、教官、學生及聘僱人員(含基金事業)投保本專案，其配偶、子女、父母之職業類別等級為 1~6 類者，始可投保本專案，且最高可投保 2 單位；若夫妻同為國防部所屬現役官士兵、教官、學生及聘僱人員，僅得擇一種身份參加，不得互以配偶身份重複加保且子女、父母也僅得選擇一方加保。
- (四) 新安東京配合投保單位國軍同袍儲蓄會代扣作業時間，投保人員個人因故未如期扣取保費，則交新安東京個別連絡並限期完成，未限期完成則視為投保自始無效。
- (五) 新安東京保有承保與否的權利，未符合相關規定而拒保者，新安東京核保人員另行通知;另每年可依實際理賠狀況做費率調整或投保商品及單位調整。
- (六) 被保險人工作性質異動時，請自行致電新安東京服務總窗口黃仲宏 0922018267 申請或國軍同袍儲蓄會網頁下載印出異動通知書或至全省財務服務據點索取，主被保險人簽名後傳真至新安東京保戶服務單位並進行加費退費作業。
- (七) 保險費由被保險人全額負擔，國軍同袍儲蓄會不負貼補之責，且不做任何保險事務說明及解說。
- (八) 國軍同袍儲蓄會為要保單位僅為轉介，不負因本保險發生之任何糾紛責任，其糾紛應依民法、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

(九) 投保本專案生效後, 新安東京會發保險卡或簡訊提供被保險人做為憑證, 另亦可隨時查詢自己及家屬的保障內容, 投保家屬(配偶、子女、父母)職業類別之辨別或其他保險問題亦可洽詢新安東京服務總窗口黃仲宏 0922018267。